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意见书

一、对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